

公证专用纸

印花税 0.15 欧元

号码: 8N4535170

穆尔西亚公证员 PEDRO MARTINEZ PERTUSA (盖章)

附加文件:

第一章 基金会组织机构

第一条: 名称, 性质和地址

ARS CIVILIS 基金会是一家私人非盈利性的基金会, 致力于可持续发展知识和模式的推动和传播, 基金会在全国运营, 总部在穆尔西亚省 (MURCIA) EULOGIO SORIANO 街 1 号 2B, 邮编 30001, 并可在其他该基金会运营的地区设立分部。

第二条: 有效期, 法人资格, 行动和能力范围

ARS CIVILIS 基金会为长期性质。拥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运营能力, 仅受现行法律条例和规章的限制。其主要活动范围将在西班牙穆尔西亚自治区, 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将其活动范围扩大到西班牙国内其他地区和欧盟其他国家和地区。

基金会在基金会登记处注册后, 拥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运营能力, 可以以各种形式购买, 维持, 拥有, 持有, 转让各类资产, 包括动产, 不动产和权益并为之征税, 签署各类文件和合同, 就交易达成协议, 通过政府或司法渠道, 在各级法院, 政府和私人机构进行诉讼, 并采取任何必要的行动以保证基金会的正常运行, 所有以上行为均不得违背国家监察委员会的批准和司法机构制定的现行规章和条例。

第三条: 管理制度

基金会将根据其创始人的意愿和理事会据其达成的各项规定以及民事, 司法, 行政和税务方面的有关法令来管理, 这些内容将在本章程中做明确说明, 并在采用各项法律法规时将就其专门性和有效期做特别说明。基金会的运作需遵守 2002 年 12 月 26 日的关于基金会的第 50-2002 号法, 2002 年 12 月 23 日的关于非盈利机构税制和对文化艺术机构税务优惠鼓励的第 49-2002 号法, 和关于全国性基金会管理等一系列相关法律和规定。



ET
NO
yil
Core
Mac
154
ish
JURADO
Y VICEVERSA
hou
r, 3 - 6º B
España)
ax: (0034) 91 796
shoo.com

第二章 发展目标和目的

第四条：发展目标

基金会的主要目的是支持研究，创新，科技和人文的发展，推动可持续性发展并扶植所有从事以上工作的人员和机构。在本章程中将对此做具体规定和说明。在此，对以下项目进行说明，但仅仅是列举，基金会的发展目的不限于此。

- 4.1 支持，推动和进行研究和创新方面的学术活动，报告，文件和计划。建立和发展从事研究，创新和创造的专业人士和专家间的合作网络。
- 4.2 加强教育，文化和运营体系和实践以及对欧洲共同文化资产各个层面的分析和传播，就有关成果进行出版，出版形式可谓传统模式或利用新科技手段。
- 4.3 通过组织座谈会，专题讨论会，展览和视听讲座等形式支持和促进知识的形成和更新，各类创新和革新活动。
- 4.4 与地方，地区和国家级的政府机构，以及国内和国外的公司，企业和联合会建立联系，进行合作和提供顾问。
- 4.5 支持可持续性发展和对历史，城市，自然，环境和文化资源的维护，包括历史遗产，特别是支持那些有利于改善不分年龄和条件的所有公民的生活质量和福利待遇的措施。
- 4.6 接受和管理各类文化遗产和资产，动产和不动产，目的是对其进行维护和宣传。
- 4.7 针对各种因社会，文化发展产生的问题和新的生活方式造成的社会不平衡进行研究，找寻解决办法。
- 4.7 此外还包括任何其他基金会理事会认为符合其发展目标的活动。

基金会将根据具体情况，完全的自由地决定应采取的行动，基金会理事会将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其首要目标并采取具体行动。



第五条: 目标的实现

为实现其发展目标, 基金会将根据其经济条件进行以下活动, 可以独立完成或与其他公共或私人机构合作, 可在基金会自有场所或其他地点进行, 以下列举基金会的主要活动项目, 但需说明基金会的活动并不限于以下活动, 也不专门从事以下活动:

- 5.1 推动对个人, 研究团体, 公司, 国际或国家及地方各级政府机构和组织提出的研究和创新项目的文件, 报告和计划。
- 5.2 接收, 深化和传播基础和创新研究的成果, 推广良好的运作机制以改善人员培训和知识传播, 从而达到提高广大城市和乡村居民生活质量的目的, 特别是推动跨领域, 系统化和综合性的管理运营模式。
- 5.3 与地区性, 国内和国外以及欧盟的组织机构合作。特别推广由地方, 国内和国外实体, 以及类似的有声誉的基金会发展的知识和实践。利用现有的资源对这类知识和实践进行推广传播。
- 5.4 加强关于研究, 管理, 可持续性发展, 环保, 气候变暖, 文化自然遗产保护方面的知识的传播, 并为此收集来自研究团体, 其他基金会或国外的研究成果。
- 5.5 为达到以上目的, 基金会可根据本章程的规定采取任何其认为恰当和必要的行动。
- 5.6 为管理需要特别保护措施的遗产和资产, 基金会可签署相关协议。
- 5.8 为促进其发展目标的实现, 基金会可定期发布出版物。

第三章 基金会组织机构

第六条: 理事会

ARS CIVILIS 基金会由理事会进行管理。

INTERPRETE JURADO

CHINO-ESPAÑOL Y VICEVERSA

Shiyi Li Zhou

C/ Pilar Lorengar, 3 - 6º B

(España)

Tel.: (0034) 91 796 21 66

e-mail: lishiyi@yahoo.com

INTERPRETE JURADO
CHINO-ESPAÑOL Y VICEVERSA

Shiyi Li Zhou

C/ Pilar Lorengar, 3 - 6º B

28021 Madrid (España)

Tel.: (0034) 615 83 94 54 - Fax: (0034) 91 796 21 66

e-mail: lishiyi@yahoo.com

第七条：性质

理事会是基金会的管理，代表和行政机构，它将根据各项法律规定和本基金会章程而行使其管理职能。

理事会的一切行动需遵照法律的规定和本章程中表明的基金会创始人的意愿。

理事会的职责是完成基金会发展目标，管理基金会属下的资产，保证其良好的使用并发挥其功能。

第八条：理事会的职权和义务

下面列举基金会理事会的职权，但需说明其职权并仅限于此，理事会行使职权时需根据具体情况严格遵照相关的法律和规定。

- 8.1 购买，保持，拥有，管理，持有，收取税收，兑换和转让各类资产和权益，包括动产和不动产。
- 8.2 接受补贴，赞助，遗产，遗赠和财产获益。
- 8.3 收取和接受分红和利息，支付费用。
- 8.4 为行使基金会的权利和履行其义务办理法律手续，签署合同并参与谈判。
- 8.5 申请，通过，妥协接受或拒绝账目和清算，作为原告，被告，辅助人员和其他身份到各级法院，包括普通法庭和特别法庭，省级法院，最高法院和宪法法庭等，任何司法性质，包括民事，刑事，仲裁经济法庭，以及任何公共，半公共和私人性质的单位出庭参加，跟踪和放弃任何诉讼。
- 8.6 理事会可按照其认为合适的条件任命基金会主席等人员职务或解除其任命，决定与基金会有关的个人及公共或私人机构的合作及相关费用。
- 8.7 向基金会内部或外部人士授权或推翻授权，决定授权的范围和条件，特别是向律师和法庭代理诉讼人的授权。



- 8.8 向理事会的一名或多名成员授权或委派全部或部分职权，可以推翻以上授权，除非特别规定不可委派他人的职权。

第九条. 理事会不可委派他人的职权

除了现行法律规定的有关职权，以下理事会的职权带有不可授权和委派他人的性质。

- 9.1 通过和批准流水账,预算和年度财务报表。
- 9.2 任命理事会成员，和从理事会成员中选举主席和至少一名副主席。
- 9.3 任命顾问委员会。
- 9.4 基金会总经理职务的临时设立和取消
- 9.5 确定各理事机构和企业应缴交的最低金额。
- 9.6 了解和最终决定可以反对顾问委员会决议的措施。
- 9.7 在三分之二多数同意的情况下，达成对基金会属下不动产的税收进行转让,兑换和订立。
- 9.8 在三分之二多数同意的情况下，对基金会的章程进行修改。
- 9.9 在三分之二多数同意的情况下，对基金会进行合并或关闭。
- 9.10 其他需国家基金会监察委员会批准的行为。

第十条. 理事会的组成, 任命和理事职务的无偿性

理事会由至少三名理事组成,但最多人数不限,任期四年,任期更新后可成为长期,如其任命不被更新则终止行使理事的职务。

理事的职务是无偿性质,不收取任何报酬,但理事因工作而产生的正当理由的花销可予以报销。

在理事会成员中将选出一名主席,一名或一名以上副主席,理事会任命一名秘书,该秘书也可以是理事会成员。如果秘书不是理事会成员,则仅具发言权而不具投票权。

INTERPRETE JURADO
CHINO-ESPAÑOL Y VICEVERSA
Shiyi Li Zhou
C/ Pitar Lorengar, 3 - 6º B
28021 Madrid (España)
Tel.: (0034) 91 756 21 66
e-mail: liishiyi@yahoo.com

INTERPRETE JURADO
CHINO-ESPAÑOL Y VICEVERSA
Shiyi Li Zhou
C/ Pitar Lorengar, 3 - 6º B
28021 Madrid (España)
Tel.: (0034) 91 756 21 66
e-mail: liishiyi@yahoo.com

基金会可指定一个领导委员会，由理事会主席或其指派人员担任最高领导。领导委员会行使向其具体指派的职能，其组成成员除了理事会成员，还包括经理事会预先同意的，与基金会领导机构无关的其他人员和单位，从而有利于基金会目标的实现。

第十一条. 理事会主席

理事会主席在个人，政府，公共和私人机构面前代表基金会，负责召开并主持理事会会议，组织讨论，执行决议，并签署各类有关文件。

除了理事会主席，理事会还可任命名誉主席，名誉主席不需是基金会理事，其任命纯属礼节行政。

第十二条. 理事会副主席

理事会副主席的职能是在主席因病或其他原因缺席的情况下代替主席行使职务，副主席也可以根据理事会协议在指定情况下代表基金会。

第十三条. 理事会秘书

理事会的秘书职能包括保管所有基金会文件，对所有理事会会议予以记录，出具必要的证明和报告，以及其他向其指派的任务。

第十四条. 基金会创始人理事

基金会成立章程的批准人是基金会理事会最初的成员，他们拥有基金会创始人资格。

理事会最初的成员可任命在其后加入的理事，他们可以是自然人或法人，如是法人，则需说明代表该法人的自然人身份。

ARS CIVILIS 基金会恳请所有职权范围和基金会发展有关的部委，政府机构，公共和私人组织，企业和自然人等与基金会合作，以求更好的完成其目标。



新的理事的被任命时有义务向基金会提交赞助, 该经济赞助的数额由基金会理事会确定。

第十五条. 接受理事职务

基金会的理事在接受任命后, 需要通过公共或私人性质的文件公开表示接受该职务, 文件要带有其签名并进行公证, 理事可亲自前往基金会登记处签名注册, 或通过其他任何依法有效的方式予以声明。

接受基金会理事任命需在基金会登记处注册。

第十六条. 理事身份的终止或顶替

在下述情况下, 理事职务将终止:

- A. 死亡或被宣布死亡, 以及法人身份终止
- B. 失去能力, 被撤销职务或法律规定不可兼任的情况下
- C. 职位到期而被终止职务
- D. 法律决议判定未忠诚的行使其职责
- E. 法律决议判定因违法造成损失和伤害
- F. 暂时性的职位到期而被终止职务
- G. 辞职, 为此需亲自前往基金会登记处做有关说明和登记, 或通过经公证的私人或公共的文件予以公布。一旦国家基金会监察委员会得到正式通知, 辞职即生效。

第十七条. 理事会议的召开

理事会在每年的上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以通过上一年的流水账务和财务报表, 在每年的最后一个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以决定下一年的预算和活动日程。



RET
AÑO
hiyi L
ar Lore
21 Mad
3 94 54
l: lishiyi

此外，在理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或理事会至少三分之一以上的成员申请的情况下，也应召开会议。理事会达成协议要求多数通过，并由主席投同意票，在主席缺席的情况下，由副主席投同意票。

理事会会议由秘书负责召集，他应提前至少五天向所有的理事通知开会时间，并保证所有的理事确实接到通知。在开会通知中要说明会议的具体日期，时刻，地点和会议日程。

如果所有的理事在场的情况下决定开会则不需要另外通知。

第十八条. 讨论和决议

理事会议在半数加一以上理事在场的情况下为有效召开。

理事会决议在会议参加者多数同意的情况方可达成，并立即生效。但是，针对以下情况，需全体理事的绝对多数同意，才可达成协议并生效：基金会章程的修改，基金会理事数量的确定，新的理事的任命，理事会领导职务的指派，因司法原因和章程规定而造成的理事身份和理事会职务的终止，基金会名下资产的转让和赋税，基金会的兼并和关闭。

理事会议将由秘书做会议记录，并由所有到场理事签名并在该次或下一次会议上通过。一旦通过后，将在基金会会议记录中入册，由秘书签名，并由理事会主席批准。

第十九条. 基金会总经理

如果基金会设立总经理职务，他领导的机构将负责基金会的文化，技术和行政事务的管理，领导和协调各项经济和行政事务及服务，制定和执行预算，总之，在理事会的监督下，完成基金会的管理和领导职能。

第二十条. 顾问委员会



ARS CIVILIS 基金会可设立一顾问委员会,其目的是为基金会理事会和领导层提供关于基金会事务的支持和顾问。

顾问委员会可由任何西班牙或其他国家的自然人或法人组成,基金会理事会根据其突出的业绩或声誉接收成为顾问,如果某顾问未能系统性地与基金会合作,基金会理事会则可决定取消其顾问资格。

顾问委员会有权自行决定其运作的规章制度,在顾问成员中,选举一名作为理事会中的代表。如果顾问不具理事身份,则有权参加理事会会议,拥有发言权,但不具投票权。

第四章 基金会的合作者

第二十一条. “基金会之友”

基金会领导委员会可向自然人或法人授予“基金会之友”的称号,这一命名可以是基金会领导委员会提出,或是由个人或机构建议,也可以是希望被命名的自然人或法人自己申请。如果是法人,则对代表其的自然人授予该称号。

JURADO
VICEVERSA
3 - 6º B
(España)
(0034) 91 706 21 66
hoo.com

第二十二条. “基金会之友”享有的权益

ARS CIVILIS “基金会之友”享有以下权利,但其权利不限于此:

- 1.参加理事会议,拥有发言权但不具投票权。
- 2.被优先告知基金会组织和进行的各项活动。
- 3.根据基金会领导机构的规定提出意见。
- 4.根据基金会领导机构的规定参与基金会章程规定的各项活动。

第二十三条. “基金会之友”的义务

INTERPRETE JURADO
CHINO-ESPAÑOL Y VICEVERSA
Shiyi Li Zhou
C/ Pilar Lorengar, 3 - 6º B
28021 Madrid (España)
Tel.: (0034) 616 63 94 54 - Fax: (0034) 91 706 21 66
e-mail: lishiyi@yahoo.com

同样，ARS CIVILIS “基金会之友”友承担以下义务，但其义务不限于此：

- 1. 执行基金会章程及其他规定。
- 2. 执行基金会理事会和领导委员会的决定。
- 3. 接受并认真执行基金会指派的任务。
- 4. 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参加基金会的各项活动，提供支持和合作。
- 按时缴费。

第二十四条. “基金会之友”的身份的取消

在以下情况下，基金会之友的身份将被取消。

- 1. 当事人主动要求。
- 2. 多次或无理拒绝完成基金会指派的任务或参加基金会活动。
- 3. 严重违反基金会章程，或其活动对基金会造成不良影响，或其活动与基金会活动不可兼容。

“基金会之友”的身份的取消由基金会领导委员会决定，领导委员会应向当事人通知，就此，当事人有权在接到通知后的十五天之内向理事会提出反对意见。如果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就其“基金会之友”身份被取消一事提出反对，该决定将成为最终确定性的决定不予改变。如果当事人反对，该决定则不能生效，直到理事会做出相关决议，理事会的决议将即刻生效。

第五章 经济制度

第二十五条. 基金会资产

基金会资金将由以下部分组成：

- A. 基金会成立起始金。
- B. 一切可做估价的资产，权益和义务。
- C. 基金会已经购置或逐步购置的资产和权利，或基金会理事会为其发展而长期拥有的资产。



基金会资产均属于其名下, 并应在基金会登记处做清单明列。

第二十六条. 基金会资产

基金会的资产由基金会创始时所拥有的资产和权利组成, 还包括成立后逐渐获得的资产和权利。

第二十七条. 基金会资金来源

基金会发展业务所需资金是从其资产的获益中取得的, 同时也来源于公共和私人机构及个人提供的资助, 补贴和捐赠。

同时, 基金会通过其各项活动可以得到收入, 但其可能收益需有正当理由。

第二十八条. 基金会资产管理

基金会理事会有权根据其经济状况对基金会资产组成做必要的改变, 对此要向国家基金会监察委员会进行通报并请求其批准。

第二十九条. 财政制度

基金会的财政年度和自然年度吻合。

基金会拥有自己的财政日志, 财产清单和年度报表, 以及其正常运作和财会管理所需要的一切必要的文件和记录。

基金会的经济和财政管理遵循现行法律规章的标准和规定。

第三十条. 行动计划, 年度报表和审计

基金会主席或理事会指定的人员负责领导制订基金会的财物年度报表, 报表在该财政年度结束后需在六个月的时间内需由理事会通过。

财政报表需包括资产负债表, 收入报告和财务报表附注, 以上部分应整体统一, 记录清晰, 并真实地反映基金会的资产情况, 财政状况和所得。



JURADO
VICEVERSA
- 6º B
España)
(0034) 91 706 21 66
no.com

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资产负债表和收入报告进行补充和扩展性说明，并包括一份基金会资产清单。

此外，财务报表附注中还应对基金会各项活动，管理，领导和代表机构人员变动及行动计划的完成情况作有关说明，指明每个项目的资金使用，资金来源和受益者，与其他单位或机构达成的协议，以及基金会收入的使用情况。

基金会年度财政报表被理事会通过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基金会监察委员会提交，由监察委员会审阅后存档。

如基金会违反有关法律规定，以上所列的各项文件将交由外部单位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会同年度财政报表上交国家基金会监察委员会。

第六章 基金会变更，兼并和关闭

第三十一条. 基金会章程变更

1. 在理事会同意的情况下可对基金会章程做更改，更改要符合基金会的利益。只有在客观条件发生了变化，造成基金会根据原有章程已不能正常运作的情况下才能对章程进行修改。
2. 基金会章程的修改需理事会一半加一以上法定人数投票同意方可通过。
3. 基金会章程的修改或新章程的制订经理事会通过后需上报国家基金会监察委员会，之后才可对其进行公证并在基金会登记处进行注册登记。

INTERPRETE
CHINO-ESPAÑOL
Shiyi
C/ Pilar Lo
28021 Ms
Tel.: (0034) 615 85 94 5
e-mail: lish

第三十二条. 与其他基金会兼并

基金会理事会可以在与其他基金会达成协议后与其兼并。

兼并协议需理事会一半加一以上成员投票同意方可通过，通过后需上报国家基金会监察委员会，之后才可对其进行公证并在基金会登记处进行注册登记。

INTERPRETE JURADO
CHINO-ESPAÑOL Y VICEVERSA
Shiyi Li Zhou
C/ Pilar Lorengar, 3 - 6º B
28021 Madrid (España)
Tel.: (0034) 615 85 94 54 - Fax: (0034) 91 756 21 66
e-mail: lishiyi@yahoo.com

公证专用纸

印花税 0.15 欧元

号码: 8N4535176

穆尔西亚公证员 PEDRO MARTINEZ PERTUSA (盖章)

第三十三条. 基金会关闭

基金会的关闭程序需遵照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资产的清算和分配

1. 基金会关闭后开始资产清算程序, 清算由理事会负责, 并受国家基金会监察委员会监督。
2. 清算后的资产将转至其他基金会或从事与本基金会同类事业的机构, 基金会理事会可根据现行法律的规定将其资产指定分配给其他有需求的机构和单位。

利于国家基金会监察委员会的保护性条款

在任何情况下, 本基金会章程的诠释均不得对现行法律赋予国家基金会监察委员会的权限进行限制或替代, 特别是关于基金会授权批准, 通告和限制方面的条款。

INTERPRETE JURADO
CHINO-ESPAÑOL Y VICEVERSA
Shiyi Li Zhou
C/ Pilar Lorengar, 3 - 6º B
28021 Madrid (España)
Tel.: (0034) 91 756 21 66
e-mail: lishiyi@yahoo.com

(下附签名难以辨认)

INTERPRETE JURADO
CHINO-ESPAÑOL Y VICEVERSA
Shiyi Li Zhou
C/ Pilar Lorengar, 3 - 6º B
28021 Madrid (España)
Tel.: (0034) 616 83 94 54 - Fax: (0034) 91 756 21 66
e-mail: lishiyi@yahoo.com